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仙居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下各院区溪上分院项目

发包人：____仙居县人民医院____

承包人：浙江领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仙居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20 日

合同（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仙居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乙方）：浙江领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TZSH(采购)-2502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台州顺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浙江领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双方就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仙居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下各院区溪上分院项目

2. 工程地点：仙居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仙发改审批〔2024〕11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中所包含的工程等项目组成。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6. 工程承包范围：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中所包含的工程等项目组成。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1日。（以竣工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自发包人通知开工之日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捌仟整（¥ 2818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规定，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一般计税方法。

（2）本工程为/工程，按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叶仙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报价明细表）；（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6）图纸；（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工程质量保修书；（9）通用合同条款；（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变更，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各项文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仙居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经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招标代理 壹 份，监管部门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明凤

组织机构代码： 3311241001618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张明凤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超杰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5MAC70CLNXX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发展一路 127
号 4 楼

邮政编码： 317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吴超杰

电 话：1396855119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576-8706720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路
支行

账 号：20100034933637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版）；及省市相关造价文件调整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及浙江省补充规定：人工单价及材料价格按《台州造价》2025年4月（仙居部分）、《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及业主认可市场价计入；本工程按相应工程中值取费，税金按9%计取。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询标纪要；5、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6、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7、图纸；8、本合同通用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任何不在上列的其他文件，皆不影响合同文件，除非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2]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金月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仙居县人民医院下各院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明凤。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叶仙兰。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 , 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的边界按现状，场内按施工平面图边界所属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施工场地施工期间的维护、管理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及市政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由承包人在报价 中综合考虑, 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采购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

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张明凤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1396855119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仙居县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有对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权。②对分包施工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与否定权。③对工程图纸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确认权。⑤有权要求对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更换的权利。⑥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⑦施工工期、工程量复核、施工联系单、工程款支付签证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按规定报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由发包人统一接至施工现场周边，承包人现场用水、用电到周边位置接入，接入点至施工现场使用位置之间连接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地内接线及施工期间的维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且相关人员应持证上岗。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___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担所有安全保卫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承担各级政府管理部门所要求的一切责任以及引起的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4)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保护，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包干。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结合《浙江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等省市相关规定，制定相应文明施工措施方案，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如承包人未按文明施工方案实施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规定期限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罚款、暂停施工等处罚。本工程承包人搭设的所有临时设施、施工便道等（包括借地范围内），在本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清运完毕，达到监理和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否则将不予结算。

(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实际需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足够面积的办公室[配套空调设施、办公桌椅及办公所需的通信网络]，会议室一间（配套空调设施）免费使用，上述用房、设施的维护费用日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e、本项目夜间施工照明由承包人负总责，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施工时，

在施工现场内外做好警示标识，合理安排交通组织，确保安全，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正常秩序的干扰。承包人施工期间要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电荒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时必要的储水设施，该配备设施的费用及油电、网电的差价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f. 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

g. 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承包人协助组织施工过程中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

i. 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丢弃。

j.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及制度。

k. 施工过程中耗用的施工用电和施工用水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现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后，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叶仙兰；

身份证号：3325281982101818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1720230792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18)1390145；

联系电话：0576-87067209；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须达到 24 天。

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达到 24 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8%（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 24 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次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0.0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 3%（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3 分包管理：按通用条款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签订工程合同时提供履约保函，保函形式为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金额为28180。因工程延期竣工导致履约担保失效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日15日历天前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将从承包人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履约担保，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导致的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转账、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仅限省内四大国有银行及商业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保险公司出具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若提供履约保函则需经发包人确认。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担保缴纳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全部竣工资料移交后30日内有效。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收取的，需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随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部分直至全部履约保证金。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诉争端最终解决且索赔完毕后终止。

履约保证金的补足：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处分履约保证金权利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补足，以使整个合同期内的履约保证金始终维持在成交金额1%的数额。逾期未能补足的，每日按应补而未补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补交违约金。

发包人退还履约担保的期限：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不计息）。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如承包人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发包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 1 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 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 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应当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

(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50）%，金额为（ ）元，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

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

(8)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签证为准，如工程前期滞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工期顺延由承包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签证为准。除经监理和发包人联系单签证同意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时已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停电停水、物价波动、气候因素等）影响，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以上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凡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9) 工程延期的审批：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方案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加计算，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

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条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1) 每日历天奖励额度：/。
-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磋商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

(3)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凡是磋商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相当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7) 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 日内审批完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当事人符合浙财采监[2017]1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十条规定和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仙居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仙政发[2022]8号）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后可变更合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以上规定如有变化的，按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专用条款10.4.1（3）（4）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

确定综合单价时，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4）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5）清单项目组合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中，局部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数量变化，可仅调整计算变化部分的差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项施工方案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应予以签收，并在 14 天内审批完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 本合同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为合同执行期内，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政策变化；
- ✓ 合同执行期内，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变化；
- ✓ 合同执行期内，材料价格、人工及机械价格的市场变化；
- ✓ 现行预算定额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报价内；
- ✓ 周边环境影响风险；
- ✓ 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 ✓ 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
- ✓ 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能预计的其他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磋商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量清单数量有误的，发包人将在结算时按实调整。

(1) 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 12.3.1 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的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专用条款 10.4.1 条执行；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以下口径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综合单价确定【下浮率=(1-(成交价-暂列金额)/(预算价-暂列金额))*100%】；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及计价规则；按主要材料单价和人工单价依次按施工期间台州市建设工程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值，先参照台州市信息价，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计算；信息刊物上都没有的主要材料由监理确认材料具体规格型号后，交审计组价后发包人签证确认；综合费用(包干部分除外)按磋商响应价口径计取。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条约定调整。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 10.4.1 条计算综合单价。

b、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c、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6)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12.2 合同签订进场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包含 1%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等级后，付至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的 85%(含 40%预付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并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8.5%，剩余 1.5%将在质保期满后验收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问题和承包人无违约行为的，再予以支付。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1 版)；及省市相关造价文件调整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及浙江省补充规定；人工单价及材

料价格按《台州造价》2025 年 4 月(仙居部分)、《浙江造价信息》2025 年第 4 期及业主认可市场价计入；本工程按相应工程中值取费，税金按 9%计取。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等级后，付至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价的 85%（含 40%预付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并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8.5%，剩余 1.5%将在保修期满后验收无质量问题、无售后服务问题和承包人无违约行为的，再予以支付。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结算经审定后，承包人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向发包人提供与质保期时间一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保函或保单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

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承包人收取每期工程款时应开具正式发票。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工程款支付条款：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应按照《仙居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经批准的变更项目，其工程款根据变更项目的工程进度，与合同工程款支付办法同期支付；如有最新标准或文件，按最新的标准或文件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20)%（房屋建筑、装饰、桥梁为 20%，给排水工程为 14%，

隧道工程、道路桥梁组合工程为 12%，城市轨道土建工程为 10%，道路工程为 8%）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_____；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承包人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工程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核实并出具相关证明，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承包人提前3日历天，书面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3 日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 3000 元/日计。

13.3.1 试车程序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13.6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经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14.1 竣工结算申请

工程验收后, 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 承包人还不

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3个月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款支付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款支付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后 2 年，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保函），金额为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付清工程结算价款。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3.3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4)方式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是否计息）。

(2) 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30%，质量缺陷保修期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 其它：质量保修金保函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到达工程现场并完成保修的合理时间：2 日历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等级。经验收，如为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扣除其全额履约保证金及工程尾款。

②承包人逾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0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合同价款，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③承包人转包、分包工程的，或使用非原厂正品设备、材料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合同价款，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收款项和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退还已收工程款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且不少于合同价的30%。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台州气象台发布的正面袭击台州的11级及以上台风、里氏6级及以上地震、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定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工程所在地相关工程保险的法律法规承担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提前7日历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属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约定：

21.1 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在成交以后，在合同施工范围内，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均不再调整；

21.2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21.3 其他方面的约定

21.3.1 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切有悖于磋商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被否决风险。响应文件中所有在磋商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承包人成交后，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1.3.2 如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时选择的备选材料设备品牌不在发包人推荐范围内，其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监理审核，经审核如存在材料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发包人推荐的范围内任意选择或社会上相关产品进行指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21.3.3 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4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21.3.5 承包人应提供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措施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工料机分析表由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两天内提供（须与电子文本完全一致），但电子文本需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1.3.6 如果承包人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及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与综合单价有矛盾，结算时应以综合单价为准。

21.3.7 中介机构（审计部门）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审计部门）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审计部门），导致中介机构（审计部门）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

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1.3.8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处罚违约金将以现金形式缴纳，月罚月缴，如未按时递交违约金，本月工程款暂停支付。

21.4 建筑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资性工程进度表请相关单位执行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文件《关于在全县建筑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

21.3.9 本项目涉及到的检测、监测、质检费用由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

21.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使用预拌砂浆管理工作的通知》（仙商务【2020】38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本工程投标报价范围

21.6 发、承包人双方在施工中应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发〔2021〕66号）》文件执行。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道发展一路127号4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576-87067209

传 真: _____

地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南峰街

道发展一路127号4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576-87067209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浙江仙居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官路支行

账 号: 201000349336372

邮政编码: 317300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仙居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下各院区溪上分院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仙居县

建设单位（甲方）： 仙居县人民医院

施工单位（乙方）： 浙江领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仙居县人民医院医共体下各院区溪上分院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仙居县人民医院

乙方（施工单位）：浙江领创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银行）：

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为保证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建筑公司××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专户首笔由甲方划入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额度为工资性工程款的1%），在该工程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合格后抵扣一半，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从工程款中抵扣。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12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乙方开具的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关于撤销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筑业企业劳务用工劳动合同》和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月底前，乙方负责将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工程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核实并出具相关证明，丙方可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收到甲方、乙方开具的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关于撤销 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在工程项目签订合同前，到我县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附件:

技术规范及标准

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J220-2012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2006
-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BJ107-2010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钢结构焊接及验收规程》JGJ81-2003
-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16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钢结构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2002
-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CECS 24
-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GB51022-2015
-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建筑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19-2003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GBJ124-88
-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92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 《粉煤灰石灰类道路基层施工及验收规程》CJJ4-97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
-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90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90
-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
-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 68-2007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07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07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201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6-2007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75-94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GA/T74-2000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B12663-2001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4-2007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200-94
《有线电视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GY/T106-1999
《会议系统电视及音频的性能要求》	GB/T15381-94
《厅堂扩声学特性指标》	GYJ25-1986
《电子计算机房设计规范》	GB50174-200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94(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200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07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098-2009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0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以上技术规范由分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分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